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9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 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擬納入《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09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並徵詢委員對各項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述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進展時指出，有需要在重寫《公司條例》前修訂條例，以訂立有關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和提交文件的條文，以及作出其他技術性修訂。這主要是配合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綜合系統第二階段)預期在二零一年年底／二零一一年年初投入運作。在這方面，我們也建議改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以期加快公司註冊成立的程序及授權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打擊“影子公司”¹的問題。另外，我們建議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以便公眾人士在辦理公司成立／註冊手續時一併提交申請商業登記的服務。

3. 此外，我們擬藉此機會對《公司條例》作出多項技術性修訂，包括：

- (a) 增訂條文，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電子方式及利用網站與其成員通訊；
- (b) 修訂第99(1)條，讓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其成員登記冊閉封一事的公告，而無需在報章刊登廣告；

¹ “影子公司”是指某些公司以非常近似現存及已建立的商標或商號的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冒充有關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並在中國內地生產帶有該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

- (c) 修訂第 IVAA 部的相關條文，以准許提出多重衍生訴訟；
- (d) 刪除法例中禁止以無紙化方式持股及在證券市場進行無紙交易的規定，以便利市場討論引入以無紙化方式持股及進行無紙轉讓的安排及為此鋪路；以及
- (e) 累正第 57B(7)及 343(2)條中文版本的某些技術性差異。

有關的立法建議闡述如下。

建議

(A) 公司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及公司名稱

4. 公司註冊處現正進行綜合系統第二階段的工作，以便公司可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和向該處提交文件。雖然經《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的《公司條例》第 347 條大致上容許公司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和提交文件，公司註冊處仍就公司註冊成立的程序提出了一些改善建議，以簡化和加快該程序。這些建議包括使用數碼簽署和密碼，以及以電子方式簽署法團成立表格和發出公司註冊證書。我們有需要對《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以實施經修改的程序。

5. 由於公司名稱註冊制度是公司註冊成立程序的主要部分，我們建議修改有關制度，以加快公司名稱審批程序。目前，公司註冊處承諾在四個工作天內完成公司註冊成立申請的工作，當中大部分時間是用在審核擬議的公司名稱，以確保擬註冊的公司名稱不會由於各種原因而引起反對²。為了加快處理公司名稱註冊的申請，我們建議在公司註冊成立前審核公司名稱；如果擬議的公司名稱符合一些基本條件，例如該名稱並非跟公司登記冊上的其他名稱相同或包含指定名單中的字或詞³，該名稱就幾乎可以即時獲准註冊。其後，如果公司註冊處經進一步核查後認為該公司名稱會令人反感，或相當可能會令人認為該公司與政府有聯繫或違反公眾利益，則處長會獲授權指示該公司在指定期限內更改名稱。修改後的程序可把公司註冊成立所需的時間，由四個工作天縮短至一個工作天。

² 舉例來說，擬議的公司名稱不得跟現有公司的名稱相同，而該名稱的使用不得構成刑事罪行、令人反感或違反公眾利益。另外，如名稱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某種印象，覺得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或香港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有任何方面的聯繫，或該名稱包含“總商會”、“信託”等字或詞，該名稱須獲得事前批准。

³ 另外，我們會在諮詢各相關政策局後，檢討《公司(指明名稱)令》所列的字或詞，因為有些字詞(例如“市政”及“建屋合作社”)可能已經過時，不應再受規管。所列的字詞日後也會定期更新。

6. 與此同時，我們建議授權處長根據法庭的命令，指示“影子公司”更改其名稱，並在公司不遵行有關指示時，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藉此加強對“影子公司”的執法。目前，《公司條例》賦予處長處理“影子公司”問題的權力非常有限。近年，商界(特別是本地商標／品牌持有人)強烈要求強化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以打擊“影子公司”可能濫用制度的情況。有關建議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諮詢公眾，並獲得回應者廣泛的支持⁴。日本及美國的有關當局也曾對“影子公司”利用香港的公司註冊制度主要在內地進行偽冒商標活動的問題表示關注。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將加強處長這方面的權力列為首要工作。

(B) 公司成立／註冊及商業登記的一站式服務

7. 藉着開發綜合系統第二階段的機會，我們擬實施同時申請公司成立／註冊及商業登記的安排，以進一步便利營商及為商界提供一站式服務。現時，申請人須分開提出公司成立／註冊及商業登記的申請。《商業登記條例》第 2(1A)條訂明，任何公司如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或任何非香港公司須根據該條例登記，便須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有關公司不論開始營業與否，均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考慮到本港法團只能在獲發公司註冊證書後才可提出商業登記申請，我們認為應簡化和改善有關公司成立／註冊及商業登記的申請程序。

8. 我們建議，當公司註冊處實施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安排後，凡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公司成立／註冊申請的人士，都會視作已同時申請商業登記，而商業登記證將會與公司註冊證書(如屬非香港公司，則為註冊證明書)一併發出。這項服務適用於以文件或電子方式提出申請。在實施上述安排後，申請人將無須再分開申請註冊成立公司及商業登記，而以電子方式申請成立公司及商業登記的時間，將可由四個工作天⁵大幅縮短至一個工作天或更短時間。

9. 我們有需要對《商業登記條例》作出有關修訂，以實施同時申請公司成立／註冊及商業登記的安排，包括把成立／註冊公司的申請視作已同時申請商業登記，讓處長可代稅務局局長(局長)接受商業登記申請及發出商業登記證等。現時，《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公司的業務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必須分別通知處長及局長。為了向商界提供更有效而方便的綜合服務，我們建議把公司向處長提交業務資料變更的通知，視為該公司就《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向局長提交的通知。與此同時，為便利以電子方式同時申請成立公司及商業登

⁴ 諮詢總結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表，並載於以下網址：
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⁵ 在一般情況下，註冊成立公司的申請需要四個工作天處理，而向稅務局親自遞交的商業登記申請則需要 30 分鐘。

記和提出其他有關商業登記的申請，稅務局亦已建議在這些申請中可使用電子簽署，以及以電子方式發出商業登記證，供業務經營者印製及在營業處展示有關登記證。有關法例的修訂會納入《2009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並會連同《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一併審議。

(C) 利便以電子方式及利用網站通訊

10. 最近對主板《上市規則》第2.07A條作出的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修訂，如股東同意或被當作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其網站登載企業通訊，向其股東發送有關資料。現時，由於《公司條例》並無相關條文容許以這類方式通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無法使用這項便利程序。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提前引入原本計劃於重寫《公司條例》時作出的相關修訂，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都可像非香港公司一樣，使用這項與網站通訊有關的新程序。

11. 我們建議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同類條文來修訂《公司條例》，載述公司跟股東通訊的機制。《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通訊機制的運作方法，其主要詳情載於附件。特別要指出的是，有關修訂將可便利公司透過網站跟股東通訊，並訂定等同取得股東同意的程序，有關修訂亦有助推廣環保做法。雖然公司獲准以包括網站的電子方式與其股東通訊，我們建議應同時賦權股東可以要求公司免費派遞文件的印刷本，以及准許個別股東可事先以書面通知有關公司，選擇不接受以電子方式通訊的安排。此舉旨在保障那些無法使用互聯網設施的股東的權益。

(D) 豁免上市公司遵守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公告有關成員登記冊閉封一事的規定

12. 《公司條例》第99(1)條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公告有關其成員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閉封一事。《上市規則》最近已予修訂，規定上市公司須在港交所網站而非報章刊登有關其成員登記冊閉封的公告⁶。因此，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必須同時在報章及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其成員登記冊閉封的公告。為簡化有關規定，以及確保在香港和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有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建議修訂第99(1)條，讓上市公司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公告，而無需在報章刊登廣告。

⁶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2.07C及13.66條，這兩條規則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實施。

(E) 准許提出多重法定衍生訴訟

13.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訂立新的法定衍生訴訟(訴訟)程序及其他規定。有關條文載於《公司條例》第IVAA部，而該部已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實施。新的衍生訴訟條文准許公司的成員就針對其公司而犯的“不當行為”⁷代表其公司提出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與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不同的是⁸，只有該公司的成員(而非包括公司的有關連公司⁹的成員)可根據《公司條例》第168BC(1)條申請許可，以展開衍生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換言之，新的訴訟條文只容許公司成員提出“簡單”的衍生訴訟，而非“多重”衍生訴訟。

14. 不過，在最近的 *Waddington Ltd. v Chan Chun Hoo* CACV No. 220 of 2005 一案¹⁰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都裁定在香港可根據普通法進行“多重”衍生訴訟，他們並表示應修訂《公司條例》以涵蓋“多重”衍生訴訟，因為並無任何理據把“多重”衍生訴訟排除於法定衍生訴訟程序之外¹¹。在這方面，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給予有關連公司¹²成員地位，從而擴大衍生訴訟的範圍，以涵蓋“多重”衍生訴訟。這會為有關連公司的股東提供簡單而有效的機制，以代表公司展開訴訟。這建議可以進一步加強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F) 為無紙化交易鋪路的技術性修訂

15. 我們建議對《公司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透過消除目前《公司條例》中因實物股票所造成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建立有助進行無紙化交易的架構。這是立法程序中重要的第一步，以清除以無紙化方式持股及進行股票轉讓的障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制訂擬議無紙化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以期提出一些方案以進行諮詢。市場一般有意見認為，《公司條例》內的有關限制

⁷ 根據《公司條例》第168BB(2)條的定義，“不當行為”指“欺詐、疏忽、在遵從任何成文法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方面失責或失職”。

⁸ 舉例來說，澳洲訂有條文(須得到法院許可)讓身為“公司或有關連法團……成員”的人士提出法律程序(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36(1)(a)條)。新西蘭根據《1993年公司法》第165(1)(a)條也採取同一做法。在加拿大，提出衍生訴訟的申訴人可以是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東，並可代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起訴(加拿大《1985年商業法團法》第238及239(1)條)。在新加坡，公司的直接成員及任何經法院酌情決定為適當人選的人士，都可申請許可，代表有關公司提出起訴(新加坡《1994年公司法》第216A(1)條)。

⁹ 就指明法團而言，“有關連公司”指該指明法團的任何附屬或控股公司，或該指明法團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¹⁰ [2006] 2 HKLRD 896; [2008] HKEC 1498 (CFA)。

¹¹ 見終審法院李義法官判詞(FACV No. 15 of 2007)第26段。

¹² 見註9。

會窒礙有關運作模式的討論，並以為無紙化市場未獲政府支持。政府堅決承諾消除《公司條例》內的法定障礙，會有助市場聚焦在為提高市場效率和加強保障投資者而推行的無紙化計劃。股票經紀界別已表明支持這個做法。

16. 《公司條例》的建議修訂，只會在市場同意無紙化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並為其實施作好準備後，才會生效。有關修訂會涵蓋規管擬議無紙化運作模式的準則，包括受影響股票及債權證的類別，以及有關在沒有文件的情況下持有、證明和轉讓股份和債權證的程序規定。待運作模式成形後，我們會按需要作進一步的法例修訂。

(G) 累正中文版本的修訂

17. 我們也設法糾正《公司條例》中文版本內的以下差異：

(a) 《公司條例》第 57B(7)條訂明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affect the validity of any allotment of shares or require approval for the allotment to the founder members of a company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which, by signing the memorandum, they have agreed to take.” 根據我們對這條文英文版本的詮釋，這條文包括兩個原則部分，即“任何股份分配的有效性都不受本條影響”及“本條不規定分配股份予(公司的)創辦成員必須獲得批准……。”。這兩部分各自獨立，應分開閱讀。第一部分以英國《1980 年公司法》第 14(8)條為根據而訂立。¹³ 然而，第 57B(7)條的中文版本使第一部分的意思受第二部分約束。¹⁴ 這導致法院在 *Wong Kam San v Yeung Wing Keung* 一案¹⁵ 裁定，第 57B(7)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只適用於依據認購章程大綱時的協定向認購人(即創辦成員)作出的股份分配。¹⁶ 這個詮釋與政策原意不一致，也不符合目前市場對第 57B(7)

¹³ 根據“Hong Kong Company Law Handbook”（第十版）（二零零八年）第 225 頁所述，第 57B 條可與英國《1890 年公司法》第 14 條作一比較；該條文是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7 條加入法例。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80(10)條其後重述第 14(8)條的規定。訂立該條文的政策原意是，不遵從條文的規定(例如董事違反第 57B(1)條的規定，在未經大會授權下分配公司的股份，按比例作出的要約則除外)不會影響任何股份分配的有效性，但可能會令董事須受到第(6)款所指的刑事制裁。股份分配失效，不但會削弱投資者的信心，也會對公司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對不知情的獲分配股份人士不公平。

¹⁴ 中文版本的內容如下：“如公司分配股份予公司的創辦成員，而該等股份是他們藉簽署章程大綱而同意承購的，則上述股份分配的有效性並不受本條影響，而本條亦不規定上述分配必須獲得批准。”

¹⁵ [2007]HKL RD 267。

¹⁶ 由於必然含義，任何違反第 57B(1)條的規定及不屬第 57B(7)條所述例外情況適用範圍的股份分配，在法律上均視作無效。

條的效力的理解，即違反第 57B(1)條不會令任何宣稱的股份分配變成無效。為了避免日後在法律上出現任何不明確之處，我們建議修訂第 57B(7)條的中文版本，以清楚顯示該兩部分是各自獨立的。這樣，該條文的中英文版本的詮釋都會指明違反第 57B(1)條不會使任何股份分配失效；以及

- (b) 在第 343(2)條中，“principal”的中文對等詞語應由“委託人”改為“主人”，以便更清楚反映該詞的正確涵義，並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9 條及附表 5 所用的同一詞語一致。¹⁷

公眾諮詢

18. 我們已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常委會並不反對《200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上述立法建議。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分別徵詢其客戶聯絡小組(小組)及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委員會)的意見，而小組及委員會的成員都支持有關建議。正如上文第 6 段提到，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所進行的專題公眾諮詢中，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打擊“影子公司”問題的建議，得到回應者廣泛支持。

19. 至於有關促進市場討論無紙化運作模式的建議，證監會連同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計劃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發出諮詢文件。該文件會討論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運作模式的各方面事宜，並徵詢公眾的意見。

未來路向

20. 我們現正草擬有關上述建議的修訂法例，以期把有關修訂納入《200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連同載有上文(B)項建議的《2009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提交立法會審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九年六月**

¹⁷ 對第 343(2)條中“委託人”一詞作出技術性修訂的建議，由常委會一名成員提出，並獲法律草擬專員同意。

**擬納入《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電子方式及網站通訊的特點**

我們擬把下列規定納入《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以規限公司以電子方式及網站與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收件人)通訊¹的做法。

以電子形式（網站除外）通訊

- (a) 公司只可在取得收件人同意後，才可以電子形式把通訊發送到收件人指明的地址；
- (b) 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訂明較長的期限，否則在公司以電子形式向預定收件人發送文件48小時後，該份文件即被視作已收妥；
- (c) 如公司的身分以收件人指明的方式獲得確認，則有關公司以電子形式發送的文件將得到充分認證；或如沒有指明方式，有關通訊須載有公司身分的聲明，而收件人並無理由懷疑該聲明的真實性；
- (d) 收件人可在公司擬發送任何通訊前不少於七天，以書面通知公司撤銷其接受以電子形式通訊的協議；以及
- (e) 除了收取電子版本外，公司成員可要求公司免費派遞文件的印刷本。

利用網站通訊

- (a) 公司只可在取得收件人的同意後，才可透過網站與他們通訊（註：公司的成員／債權證持有人不得透過其網站與公司通訊）；
- (b) 如公司已要求收件人同意利用網站通訊的安排，並在提出要求起計28天內沒有收到任何回應，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訂明可利用網站通訊，則收件人被視作已同意該安排；

¹ 《公司條例》現時所規定公司與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之間以印刷本形式通訊的做法，將繼續獲准採用。

- (c) 收件人應獲公司通知有關文件或資料在網站登載一事；
- (d) 登載資料的形式必須可以讓收件人閱讀及留存副本；
- (e) 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訂明較長的期限，否則在文件首次在網站登載 48 小時後或在登載通知發出 48 小時後(以時間較後者為準)，該份文件即被視作已被收件人收妥；
- (f) 有關資料必須在整段指明期間在網站持續登載，或如沒有指明期間，則須在網站持續登載 28 天；
- (g) 收件人可在公司擬發送任何通訊前不少於七天，以書面通知公司撤銷其同意利用網站通訊的協議；以及
- (h) 除了收取在網站下載的副本外，收件人可要求公司免費派遞文件的印刷本。